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2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调查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 年 4 月 6 日，我局组织对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项目梅州市梅江区，电缆出线发生变更，由原环评的 2 回变更为 3 回；线路规模发生

变更，线路长度比原环评长度缩短，取消了原 $2 \times 0.7\text{km}$ 架空线路，新增 110KV 红光站站址附近 110KV 电缆出线 0.16km。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变更规模不涉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任何一项，属于一般变动。变更后最终验收规模为：110KV 电缆出线 3 回；①建设红光站至梅江东站 1 回 110KV 线路，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1.9\text{km}$ ；②解口 110KV 江南至东山 1 回线路接入红光站，形成红光至江南站、东山站各 1 回 110KV 线路，新建电力综合管沟长度约 $2 \times 0.16\text{km}$ ，利用原有电力管沟 $2 \times 2.04\text{km}$ （由梅州市政府投资，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的城市配套管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对该项目出具《关于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43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变电线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等监测工作；

(三) 加强对项目附近公众的沟通和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项目的认知和了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